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

茲制定工商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

工商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

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中央標準局隸屬於工商部，掌理全國標準事宜。
- 第 二 條 中央標準局設左列各科室。
- 一、第一科。
 - 二、第二科。
 - 三、第三科。
 - 四、第四科。
 - 五、技術室。
- 第 三 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。
- 一、關於國家標準之呈請公佈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合於標準產品及方法之審定檢查及保護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製造標準產品之指導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推行辦法之執行事項。
- 第 四 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。
- 一、關於國家標準有關法規之草擬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各種標準有關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標準化之經濟效率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國內及國際標準聯繫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國家標準有關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。
- 第 五 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。

- 一、關於度量衡之推行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度量衡標準器副原器之製造檢定檢驗及鑿印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及取締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。
- 第 六 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。
- 一、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公布局令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庶務出納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技術室職掌如左。
- 一、關於標準之研究擬訂修改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標準審查意見之彙集研究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協助各起草委員會處理有關技術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實施標準之指導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技術有關方面之聯絡事項。
- 第 八 條 中央標準局呈准工商部設標準審查委員會，並得按類別分設標準起草委員會。
- 第 九 條 中央標準局呈准工商部附設度量衡製造所，製造度量衡器具。
- 第 十 條 中央標準局呈准工商部得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所，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。
- 第 十 一 條 中央標準局對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。
- 第 十 二 條 中央標準局置局長一人，簡任，承工商部部長之命，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，副局長一人，簡任，襄助局長處理事務。
- 第 十 三 條 中央標準局置秘書一人，科長四人，均荐任，技正四人至六人，其中二人簡任，餘荐任，技士十六人至三十人，其中四人荐任，餘委任，檢定員八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二

人荐任，餘委任，科員十人至十六人，技佐六人至十人，均委任，雇員六人至十人，技術室置主任一人，以簡任技正兼充。

第十四條 中央標準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統計員一人，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，均委任，雇員二人，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。

第十五條 中央標準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科員一人，佐理員二人，均委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第十六條 中央標準局得聘顧問二人，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。

第十七條 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，由工商部核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